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包号：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692-NTJD-G2025-0011，（项目名称：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采购泡沫、供液、供气、照明消防车项目）（标段：包4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供气消防车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捷达消防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63633.37万元，资产总额78445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捷达消防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4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1.1 投标单位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苏州市中小企业协会



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兹有捷达消防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，注册资本 6840 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国家工业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)的划分标准，认定捷达消防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为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。

此认定有效期限为 1 年。特此证明！



1.2 “小微企业名录（江苏）”网页截图



查询网址:

http://www.jsqsj.gov.cn:58888/mini/netweb/SMLibrary.jsp?tdsourcetag=s_pcqq_aiomsg